

证券代码：871131

证券简称：德春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成月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、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于包头设立分公司，便于开展业务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需要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”，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；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6 日